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61）。

2021年4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珀力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力玛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 保本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1年4月27日	--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4%

备注：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对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珀力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珀力玛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6,164.38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截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前，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说明书；
- 2、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